



CHINA FAIR LAND HOLDINGS LIMITED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收購協議及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 Amazing Wise Limited 之 100% 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特別決議案 批准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91,382,000 股 (100%)	零
2.	普通決議案 批准收購協議及有關交易	91,382,000 股 (100%)	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29,633,000 港元，分為 296,33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 91,38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0.84%)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6,33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Chen Chang Wei先生(即賣方)、其妻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第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擁有4,87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1,46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36%。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a)執行董事蘇邦俊先生(主席)、蔡敦禾先生、詹劍崙先生及容啟文先生，以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鋒女士及馬詠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邦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